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兼职高级临床医生(儿童齿科)

薪酬：

时薪港币 780 元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a) 已根据《牙医注册条例》的规定在香港正式注册；
- (b) 持有由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签发的有效执业证明书；
- (c) 为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专科医生名册内的儿童齿科专科医生[请参阅注(1)]；及
- (d) 具备良好中英文口语及书写能力。

注(1)：预期在递交申请表后六个月内，能符合有关入职条件的人士亦可提出申请。

职责：

在卫生署学童牙科保健服务提供儿童齿科治疗及为牙科治疗高级文凭提供培训及教学支持。

(备注：(1) 牙科诊所的诊症时间为星期一上午 8 时 45 分至晚上 5 时 45 分，及星期二至五上午 8 时 45 分至晚上 5 时 30 分。成功的申请人将被安排于诊症时间内的适当时段工作，并须于工作时穿着制服。

(2) 申请人如获取录，每星期须至少工作两节，每节约为四小时。)

聘用条款：

获聘的申请人将按为期最多一年之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任。续约与否视乎届时本部门的服务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现而定。

福利：

根据《雇佣条例》的规定，按适当情况，受聘人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有薪年假、产假 / 侍产假和疾病津贴。

联络地址、查询电话及电邮地址：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8 楼 1807 室卫生署聘任组

电话号码: 2961 8527

电邮地址 : appts_registry1@dh.gov.hk

截止申请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 / 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 / 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将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电邮至 appts_registry1@dh.gov.hk。
- (h) 本栏内的非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阅览，网址如下：<http://www.gov.hk>。

申请手续：

「兼职高级临床医生(儿童齿科)」的申请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申请人必须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 G.F. 340 网上申请系统 (<https://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申请书如数据不全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概不受理。

申请人须于申请表格内详列有关的学历 / 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并须在 2026 年 2 月 12 日或之前将修业成绩表副本、证书副本及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副本电邮至 appts_registry1@dh.gov.hk，并在电邮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上注明申请的职位名称及网上申请编号。

申请人须于申请书内提供一个电邮地址。如获邀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本署收到申请表格后约六至八个星期内接获电邮通知。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作已经落选。